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郁芳
電話：3322101*7333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9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00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0103A00_ATTCH1.pdf、0100103A00_ATTCH2.pdf、0100103A00_ATTCH3.doc、0100103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各參事、本府技監、本府各顧問、本府各參議(均含附件)



3 人事 105/05/06 09:22



1050002903

有附件